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收购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收购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拟购买在香港上市的卡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超过总股本的10%的股票,且拟持有3年以上。

一、交易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森国际")超过116,232,299股但不多于151,101,988股股权(占总股本的10%-13%),交易价格以交易当天的市场价格为准但不高于1.2港币/股,并支付交易佣金、股票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合计金额不得超过183,498,255港币。

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大开曼KY1-1111板球广场哈钦斯道邮箱号2681)

总办事处及主要经营地点: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259号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朱张金

发行及缴足普通股:1,162,322,985股

成立日期:2002年

主营业务:软体家具及皮革制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卡森国际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1	Joyview1(杰威尔)	503,282,635	43.30%
2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华平股权私募基金8号)	65,893,488	5.67%
3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华平国际合作伙伴基金)	65,174,811	5.60%
合计			

注:Joyview(杰威尔)为朱张金先生全资及实益拥有的公司。朱张金先生为Joyview(杰威尔)的董事。

以上股东与巨星科技及香港巨星无关联关系。

卡森国际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1,589,840	2,121,376
流动资产	5,396,150	3,535,419
流动负债	4,183,102	3,061,150
净资产	2,591,507	2,319,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8,987	2,294,187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241,475	2,318,480
利润总额	458,627	79,270
净利润	301,155	32,586
基本每股收益	0.2586元	0.0305元

注:2010年,受国际市场环境影响,卡森国际软体家具出口业务受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2011年,卡森国际汽车皮革增长强劲,成为大众在中国最大的皮革供应商,毛利率有较大的上升。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卡森国际是国内软体家具、汽车皮革等皮革制品制造业中的龙头企业,公司以战略投资为目的,收购卡森国际部分股权,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卡森国际股权,目的是为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如卡森国际业绩发生波动,将会影响公司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香港巨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83,498,255港币收购卡森国际10%-13%的股权,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的卡森国际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不涉及风险投资;本次股权收购以卡森国际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超过116,232,299股但不多于151,101,988股股权(占总股本的10%-13%),交易价格以交易当天的市场价格为准但不高于1.2港币/股,并支付交易佣金、股票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合计金额不得超过183,498,255港币。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2-02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主持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彩娥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9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编号:2012-3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3、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七楼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卢鸿毅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8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9770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7701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12年8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7701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军 张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028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发表我公司"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还将投入1000万元左右的有关报道"。对此,我公司澄清如下: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公告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在该半年度报告中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申办的"治疗用(合成肽)乙肝疫苗"临床研究项目截至6月30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辰公司")不申请"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 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单独用药组")的III期临床试验,并不再开启新的单独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联合用药组")临床试验于2010年6月召开启动会,试验周期为96周,预计将在2013年初结束,随后将进行揭盲、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截至目前,完成整个联合用药组的实验及总结工作预计还将投入资金1000万元左右。"

上述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说明事项是指:根据联合用药组临床试验方案预算,自201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整个联合用药组后续全部工作(包括试验及总结工作)完成之日止,公司对该方案预计还将投入资金1000万元左右,该表述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一致。

此1000万元左右资金不属于追加投资或新启临床研究项目投资,系联合用药组方案预算内费用,主要用于该研究2012年5月30日后支付联合用药组全部临床研究费用,包括临床观察及检测费用、免疫检测费用、中心实验室检测费用、临床外包(CRO)技术服务费及监查费用、研究药物/标本运输费用、研究用药及耗材费用、肝穿、AE及SAE(医药费)、研究者会议费用、申办者稽查费用(办公及差旅费用)。

在联合用药组II 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联合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结论意见、咨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专家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并对"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联合用药组II 期临床研究依然存在不能按临床方案完成试验的重大风险。即使联合用药组完成II期临床试验,能否继续进行后续研究存在重大风险;即使联合用药组进行后续研究,目前尚无法对后续研究时间周期进行准确预计。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012年8月17日,王相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1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王相荣先生此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

2012年8月17日,王壮利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55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1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王壮利先生此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1,643,008股股份,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60,782,400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44%和19.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7,06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1%;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0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3%。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宜。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纳入本次资产重组范围内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分别安排相关责任人负责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6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北京西西友谊酒店会议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许山成副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403,545,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8%】,其中股东挪威中央银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广洲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504,574,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转10派10元。

表决情况:赞成【403,545,3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403,545,3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煤炭的议案》,2011年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冬季取暖用煤18.3万吨。

表决情况:赞成【398,485,2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反对【5,060,10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飞、贺伟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备查文件有:

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2)-04-048

致: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董事会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2012年8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西西友谊酒店会议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许山成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公司股份403,545,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按照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计票规则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参加了表决票的清点和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贺伟平

王 飞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4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刊登题为"赴河南寻求技术支持 凯迪电力有意涉足页岩气"的报导。报导中提及以下事项:

传闻(1):河南省煤层气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于顺德会见了到访的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育杰一行,双方围绕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合作进行了亲切会谈。

传闻(2):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有意涉足页岩气项目的合作与开发。

传闻(3):凯迪集团愿意拓宽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借助河南省煤层气公司的技术优势,在煤层气和页岩气开发利用方面进行深入合作。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属实: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凯迪 原名: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确与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过会晤,该事项属实。

任育杰先生不是阳光凯迪的总经理,其作为凯迪电力总经理出席了本次会议,了解了我国煤层气、页岩气目前开发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任育杰先生参与本次会议不代表凯迪电力有意涉足相关产业的合作与开发。

传闻(2)不属实:

公司目前及未来半年内无意涉足煤层气和页岩气开发领域的项目合作与开发。

传闻(3)属实: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就传闻回复如下:

阳光凯迪相关人员前去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了意向性考查,了解了勘探与开采的技术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的项目发生。

鉴于目前阳光凯迪对页岩气、煤层气项目进行了意向性考查,阳光凯迪具有涉足的意愿和动力,但页岩气、煤层气项目的开发存在政策等风险。

阳光凯迪的上述行为与凯迪电力无关,阳光凯迪在未来半年内在该领域内与凯迪电力无项目合作计划。

三、其他说明

1、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进行了答复,现公司向所有投资者将答复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开展燃料市场整治活动的背景介绍。

2012年,公司发现生物质电厂燃料收购环节存在不良中间商囤积燃料、哄抬价格等问题,公司决心建立新的燃料收购模式。

(2)因开展燃料市场整治活动出现部分生物质电厂停机。

2012年6月,着眼于生物质电厂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开展了维护燃料市场秩序,规范收购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在活动中,采取包括清理不良中间商、加大燃料信息透明度、下沉燃料质检环节、重组燃料收购团队等多项措施,完善了公司燃料收购模式,加强了公司对燃料价格和质量的把控能力。

在燃料市场的整治过程中,公司六个在运电厂因燃料出现暂时性不足,导致了陆续停机的情况,六个在运电厂从市场整治活动开始的6月份至7月份较正常发电量减少百分之七十左右(公司已于2012年7月20日、8月21日对6月、7月份的电量情况进行过公告,且从2011年2月开始公司坚持每月自愿性披露上月生物质电厂的电量情况)。

目前,公司对燃料市场的整顿措施已初见成效。生物质电厂燃料的每吨整体平均同质成本已有百元左右的下降。随着燃料市场整治活动取得进展,预计9月底以前电厂发电量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3)公司计划2012年新建成投产8-10个生物质发电厂,到2012年底公司预计在运电厂可达16个左右。

2012年上半年公司生物质电厂的建设进度均按照计划执行,公司将努力实现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详见2011年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投露的电厂建设计划)。2012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计划要求,完成了来凤、崇阳及松滋电厂的建造(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30;2012-22;2011-80),下半年公司将按计划努力完成霍邱、丰都、隆回、南陵、庐江、霍山、金寨等项目。若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全部完成,加上2011年公司已投运的6个生物质电厂,到2012年底,公司在运生物质电厂可达16个。

2、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鉴于本公司上述澄清事项的回复,公司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指引的行为。

4、公司2012年半年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85.00%至95.00%,但公司主营业务仍稳健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公司丧失对原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导致上年同期的利润基数较大所致。(公司在2012年4月25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公告了业绩预告)。

四、必要提示

1、阳光凯迪系凯迪电力控股股东,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为268,758,667股,持股比例28.49%。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2年8月20日15:00至2012年8月21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116,592,484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116,229,382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东363,1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1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116,592,484股。表决结果:同意116,354,08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16,229,382股,网络表决票124,7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238,4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3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116,592,484股。表决结果:同意116,354,08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16,229,382股,网络表决票124,7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238,4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3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116,592,484股。表决结果:同意116,354,08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16,229,382股,网络表决票124,7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238,4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3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2-02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马A,证券代码:000050)2012年08月17日、08月20日、0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08月22日自开市9:30 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预估,2012年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未发生重大波动;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8月1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王慧农董事总经理、刘世超董事均委托高自民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推进公司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相关工作的议案》,同意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方法律顾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40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将于近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票(简称"渤海物流"、代码"000889")自2012年8月22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表决结果并公告之后复牌。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